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該等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目前我們未知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做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31億元、人民幣7.027億元及人民幣9.492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營餐廳數目分別為39間、62間及90間。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設最少40間自營餐廳。我們相信大部分過往的增長乃源於開設新自營餐廳。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餐廳受到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尋找合適地點開設新餐廳或為取得商業上合理的租賃條款而遇到困難；
- 為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及牌照而遇到延誤或困難；
- 合格營運人才短缺(尤其是餐廳經理)；
- 建築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及
- 現有及新餐廳位置(包括我們的被特許人)之間的潛在互相蠶食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實施一系列的內部合規指引，規定任何新自營餐廳開業前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適用牌照並及時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的新自營餐廳的開業或會有所延誤。另外，由於潛在顧客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餐廳氣氛或菜單未必能吸引他們，我們可能不能吸引足夠數量的顧客光顧新餐廳。由於新餐廳初始營運階段有經營效率不高的特點，每間新餐廳一般需要數月才能達到預期的經營水平。於我們選址期間，我們可能高估新餐廳的各種盈利因素。

此外，作為我們擴充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於現有市場開設新自營餐廳，由於我們的顧客通常來自各餐廳附近範圍內，故鄰近新餐廳的現有小肥羊餐廳的銷售業績及顧客數目可能有所減少。另外，我們可能批准被特許人於自營餐廳或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地點開設餐廳，此舉可能會加劇新餐廳與現有餐廳之間的競爭。任何該等競爭可能會減少受影響餐廳的收益。為防止我們自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之間的競爭及互相蠶食，當於我們的現有市場開設新自營餐廳或特許經營餐廳時，我們一般會向現有餐廳的顧客作調查，以釐定潛在

## 風險因素

互相蠶食的影響。我們僅會於釐定鄰近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顧客數目可能出現的任何減少不會對我們於該地區的整體營運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開設新自營餐廳或允許新特許經營餐廳開業。作為一般規則，於評估一間潛在新餐廳時，倘該新餐廳的建議地點位於現有自營或特許經營餐廳的3公里範圍內，我們會特別注意內部競爭及互相蠶食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的不明朗因素，一間新餐廳的收益未必相等於或超越我們所預期的收益或每間現有餐廳的收益。我們經營的新餐廳可能會出現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所購入的活羊及羊肉或其他食物供應的數量或質量受到任何干擾或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所有餐廳質量一致的能力部分依賴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從可靠貨源購買足夠數量的新鮮食物供應的能力。

羊肉為我們火鍋菜式的主要材料。我們購入活羊以供羊肉加工基地使用，並向在內蒙古的第三方加工基地購入羊肉。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合約採購活羊，合約期為1年或以下，且僅按要求採購。於往績期，除我們於本身的羊肉加工基地加工的羊肉外，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8.2%、55.6%及55.0%的羊肉需求乃由第三方羊肉加工基地供應。影響羊隻或其他牲畜的疾病或疫症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令其無法供應足夠數量的活羊及羊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此外，購入足夠數量的活羊及羊肉的成本可能因此而大幅上升。倘我們的活羊或羊肉供應數量或質量受到任何干擾或下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以羊肉產品產自內蒙古草原自然放養羊隻為賣點。倘我們該等自然放養羊隻供應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及銷售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我們的食物供應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

除羊肉外，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絕大部分用於我們餐廳的其餘新鮮及乾貨食品，包括用作生產火鍋湯底的原料及香料。該等食物供應可能因各種不同的因素而受到干擾，當中許多均是我們不能控制的，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或未能預計的生產短缺。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日後總是能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監控要求。

##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基礎建設、管理或營運系統，或未能得到財務資源以支持擴充，我們未必能達到擴充目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面臨現有高級員工、營運系統及工具、財務監控、資訊系統及其他系統及程序不足以支持擴充計劃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對擴充計劃在基礎建設、管理、營運系統及財務資源方面所需及時作出反應。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並攤薄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資源。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基礎建設、管理或營運系統，或未能得到所需財務資源以支持擴充計劃，我們未必能達到擴充目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預測顧客喜好轉變而作出反應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於我們按不同地區的口味、飲食習慣及顧客其他喜好的轉變，提供具吸引力的菜單項目的能力。此外，我們未來的業績部分歸因於顧客能持續接受我們的火鍋菜式及羊肉特色菜及受歡迎程度增加。顧客對火鍋菜式或食用羊肉的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餐飲業的特點為持續引進新理念，並受到顧客喜好及用膳習慣的迅速轉變影響。若我們未能認清新顧客趨勢或喜好，並相應調整及提供新菜單項目，或若我們在引進及調整吸引顧客的新菜式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可能對餐廳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不斷轉變的顧客喜好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龐大的費用以調查及研究不同地區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整及推廣新菜單項目，或改善我們的火鍋湯底。由於顧客對我們的最初印象為提供羊肉特色菜的火鍋連鎖餐廳，我們的其他菜式及食品項目的產品開發或市場推廣工作不一定能促成高水平的市場接受度、銷量或盈利能力。

**使用我們品牌的餐廳中很大比例為特許經營，此餐廳所有權組合帶來若干風險。**

使用我們品牌的餐廳中很大比例為特許經營。被特許人為獨立營運商，在營運上有很大的靈活性及決策權。其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儘管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對我們的被特許人及其餐廳營運行使若干控制權，惟被特許人所作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其他因素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故此，被特許人未必能以與我們的標準及規定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餐廳。舉例而言，彼等未能僱用及訓練合資格的經理及其他餐廳員工。即使我們最終能夠採取行動終止未能符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標準的被特許人經營，我們亦未必能及時認清問題及採取行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受損。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

## 風險因素

立我們旗下的加盟服務中心前，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特許經營代理管理及經營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該等特許經營代理獲授獨家權利，可於指定的地區直接或透過分被特許人開設及經營特許經營餐廳，而我們則委派特許經營代理管理該等特許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為提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的表現，我們已開始於特許經營代理協議屆滿時直接負責管理特許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我們在此過程中已經終止多間表現不佳的特許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的運作。

我們計劃於已選取的市場透過擴大特許經營餐廳網絡進行擴充。我們並不保證我們能吸引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被特許人，或該等被特許人能成功開設及經營餐廳。被特許人或許因監管、經濟或商業環境或其他不受其控制的因素的突然變動，而不能取得其營運所需資源。

**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中有少部分仍由分被特許人經營，我們與其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與一家位於河北的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代理訂立的特許經營代理協議，我們授權特許經營代理於選擇及經營位於河北省內的分被特許人時可作獨自全權決定，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根據此協議，我們從特許經營代理收取固定費用，整個期間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特許經營代理轄下的分被特許人所經營的特許經營餐廳的數目及表現並不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通過與特許經營代理訂立的特許經營代理協議賦予我們的權力，對河北分被特許人享有有限度的間接控制權，制訂標準化的營運程序，及批准特許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的供應商、分銷商及產品。該等分被特許人於特許經營代理的監督下，在經營其業務上有極大的自我決定權。我們並無參與分被特許人的遴選過程，且並非其與特許經營代理訂立的協議的參與方，即我們對彼等概無直接權利。分被特許人可能不願意或未能根據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的方式經營，也可能會進行對我們的聲譽及商譽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倘分被特許人未能符合特許經營代理協議所指定的標準，即使我們可向位於河北的特許經營代理申索損害賠償，我們亦未必能及時認清該等分特許經營安排問題及採取行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形象及聲譽受損。再者，我們位於河北的特許經營代理在法律上並無義務(亦可能不會)遵從我們的要求而終止分特許經營協議。

**收購現有特許經營餐廳及其他收購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結果，該等結果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將選擇性收購現有特許經營餐廳或餐廳補充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我們收購了3間特許經營餐廳。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以收購我們特許經營網絡中的特許經營餐廳或有吸引力的其他品牌或產品的餐飲業務。為進行此計劃我們需要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合理收購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且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融資。任何我們作出的收購，不論成功完成與否，均可能構成風險，其中包括：

- 當目標公司合併於我們的業務時引致我們的溢利減少；

## 風險因素

- 因我們的收購引致目標公司的現有員工流失及管理層變動；
- 有關進入我們沒有或只有有限過往經驗的新市場或餐廳或產品分部的風險；
- 在收購前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發現潛在負債，如訴訟風險；及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日後收購(可能以現金購買交易或發行權益證券或以上述兩種方式進行)或會導致發行權益證券具潛在攤薄影響、產生債務及或然負債及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我們一般以高於特許經營餐廳資產的賬面值的價格收購該等餐廳，我們因該等收購而擁有大額商譽。若該等被收購的餐廳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表現，我們可能需確認加速減值費用，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非中國業務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及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香港、澳門、台灣、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印尼)經營自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自營餐廳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18.7%。我們的非中國業務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包括：

- 商品價格、利率及滙率波動，以及當地政府管理國家經濟狀況的措施的影響；
- 勞工狀況不斷變動及國際業務難以分配人手；
- 消費者喜好變化；
- 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以及我們遵循各種海外法規的負擔及成本；及
- 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增加以及適用稅法的其他變動。

**我們可能不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為引領我們邁向成功及維持競爭地位的重要因素。儘管我們已經註冊商標，亦在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有正待審批的商標申請，該等措施並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會被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33項有關17種商標的申請正待審批。據董事所知，預期該等中國商

## 風險因素

標註冊將於2年內完成。我們亦於美國有4項有關3種商標的申請正待審批，於印尼有2項有關2種商標的申請正待審批，於日本則有2項有關1種商標的申請正待審批。儘管我們並不知悉完成該等註冊有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亦未能保證註冊將會順利完成。倘我們任何申請註冊中的商標未能獲得註冊，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裁判庭裁定為侵犯他人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不利影響。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曾出現上述情況。相比起擁有較完善知識產權法的司法權區，我們目前業務所在的若干國家法例可能不能提供相同的知識產權保障。此外，儘管我們可依賴與主要員工簽訂的機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其他保密程序，以保障我們專有的湯底配方，該等方法可能並不足夠。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進行訴訟，以保障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可能涉及龐大的成本及分散資源，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於該等訴訟中勝訴，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裁決及獲得法院判決的賠償，該等賠償亦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

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能干擾我們使用專有技術、概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的成本可能很高，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被禁止於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可能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資料的損害賠償、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租賃重大的房地產組合令我們及我們的被特許人面臨潛在租金波動，而我們或我們的被特許人或會無法在現有餐廳位置重新續租，或為新餐廳取得租約。**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自營及特許經營餐廳均位於租賃物業。當租約期滿時，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重續或延長現有租約，或取得新租約，我們或我們的被特許人可能被迫尋找新租賃地點或結束餐廳營業。即使我們能於現有位置重續或延長租約，租金亦可能會大幅增加，對我們或我們的被特許人的盈利能力或會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租約須按公平市值（可能涉及租金大幅增加）重續，或須按高於既定租金予以重續，可能導致租金高於公平市值。在零售房地產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與不少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位置。由於火鍋餐廳一般對通風系統有較嚴格的要求，適合我們業務的地點更為有限。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去保留租賃地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擴充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前餐廳的位置可能變得欠缺吸引力，而具吸引力的新地點(如有)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得到。**

地理位置是餐廳成功的重要因素。由於四周環境、人口模式可能於日後衰退或出現變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餐廳位置將會繼續具吸引力，因此該等位置的銷售額可能減少。若我們或我們的被特許人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得到理想的餐廳位置，將對我們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火鍋菜式以及食用羊肉一般在較暖和的氣候下受歡迎的程度稍差，因此我們餐廳於每年夏季月份的銷售額較低。此外，由於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

- 開設新餐廳的時間及開設前相關的成本及開支金額；
- 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通常於開始經營首數個月明顯較高)，以及開設前所需成本；
- 與因翻新而暫時將現有餐廳停業有關的收益虧損及裝修開支；
- 長期資產的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結業產生的任何虧損；及
- 食物及商品價格或滙率的波動。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間大幅波動，而將不同期間的資料作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作為預測任何其他財政期間業績的指標。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

**我們的批發食品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批發食品業務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向批發分銷商銷售食品以作零售分銷，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的4.1%、8.1%及7.5%。我們的批發食品業務為與餐廳營運及向被特許人銷售食品不同的新業務線，並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及基建設施。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此業務，我們可能會引進新食品及進入新市場。儘管我們繼續研究客戶的飲食偏好，我們或未能迅速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據此開發新產品。另外，我們未必能於新市場建立與現有市場同等成功的分銷網絡，可能限制此業務增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若我們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我們的主席張鋼先生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盧文兵先生)的持續留任及表現。我們日後的表現將依賴於我們激勵及挽留該等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地區總經理)的能力。

主要管理人員的離任，或不能吸引所需的額外合資格員工加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若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執行其目前職務，我們可能不能輕易或無法找到合適人士代替彼等。

此外，爭取合資格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為爭取該等人士，我們可能會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不能吸引或挽留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而於此方面不能成功進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投訴或不利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顧客因食用我們銷售的產品或餐廳供應的食物而投訴或索償。舉例而言，過往有少數顧客對我們湯底所使用的香料產生過敏反應。顧客亦可能宣稱在我們餐廳內遺失個人財物。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依賴由供應商所提供的食物品質，我們亦可能不能發現所有供應物的問題。由於營運規模龐大，我們亦需面對若干員工未有遵守我們制定的程序及規定的風險。任何未能發現食物供應的問題、我們的衛生或清潔水平的不合格，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水平(不論因為我們的過失與否)，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或於一間或以上的餐廳所供應的食物品質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不利報道，並可能令相關機構對我們施加懲罰或令法院頒佈對我們的索償。我們按照中國行業常規，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若我們被裁定引致錯失，我們可能需使用本身資金支付賠償。任何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索償(即使無法律依據及不成功)，可能令我們分散對其他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該等指控(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餐廳及批發食品銷售造成損害。此外，即使索償只涉及我們一間特許經營餐廳，我們亦須承受由該等指控產生的負面報導帶來的同等風險。於往績期，概無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故我們並無向客戶就任何索償而支付賠償，亦無因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而產生處罰。

由一般行業調查的公佈、傳媒報導或被理解為與我們的餐廳或我們銷售的食品有關的研究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有關進食羊肉或火鍋菜式本身的健康關注(無論是否有根據)可能會減低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數目，此將對我們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可能會較為容易出現故障。**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監控我們的自營連鎖餐廳及食物生產及加工基地的每日運作，以及為編輯管理資訊及作出業務決策而維持準確及最新財務數據。於該等過程中出現系統故障而干擾數據輸入、取回、處理或輸送，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影響經營業績。

**任何位於中國的任何自營餐廳未能獲得消防安全批文的情況，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有關罰款或處罰可能是重大的。**

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我們所有於中國的自營餐廳在開業前必須接受並通過消防檢查。倘一個實體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中國機關便會要求該實體於規定的時限內對其消防保護設施作出需要的改善，以遵守消防安全規定。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作出有關改善可導致受罰，如勒令停止使用物業及對經營者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除了餐廳經營者會被罰款外(有關中國國家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並無指明罰款金額)，不守規則的餐廳本身亦可能被罰款。中國機關亦有權暫停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例及法規改善相關物業或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批文的任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我們，倘若火警於我們任何該等物業發生，中國法院可能裁定我們要對任何損失、物業之損壞或人命傷亡承擔責任，儘管於中國並無明確法定條文特別規定就發生財物損毀或人命傷亡事件對沒有消防安全批文的經營餐廳判處罰款或處罰。未有為樓宇取得消防安全批文的業主亦可能需承擔責任。倘若我們被罰款或被迫關閉該等餐廳，或倘若我們需將某些餐廳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過往曾有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其開始營運前並未獲得有關消防安全批文的個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向我們彌償任何有關當局因我們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批文而判處的任何罰款、處罰、開支及損害賠償。見「業務—監管合規—中國—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任何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我們受制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內影響我們的營運、設施及產品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變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

## 風險因素

或導致對所作破壞作評估、我們遭受罰款或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被暫停，以上情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有關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我們必須於任何建議的餐廳裝修或翻新施工前為其向有關當局申請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有關批文。裝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後，我們必須於開始使用有關場地後3個月內申請環境保護檢查。中國環保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改善物業以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作出改善，我們將會被罰款或遭處罰。中國環保機關亦可能勒令未能於規定期間取得環保批文的任何業務暫停經營。倘若我們該等餐廳被罰款或被迫結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提交有關申請，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我們於上海2間自營餐廳的環保批文。我們之前已決定以商業理由搬遷該2間餐廳，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底前暫停有關餐廳的運營。我們將待該2間餐廳取得有關環保批文後才於新地點開展業務。該2間餐廳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該2間餐廳的估計搬遷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於過往曾有若干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其開始營運後3個月內並未獲得有關環境保護檢查。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向我們彌償因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環保批文而可能引起的任何罰款、處罰、開支及損害賠償。見「業務—監管合規—中國—遵守環保規定」。

有關我們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能預計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火警、水災、地震、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特別是我們的業務依賴食品(尤其為羊肉及其他新鮮食品)的迅速輸送及優質運輸。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我們的物流夥伴不合作以及工潮等事件，可能引致向我們餐廳或顧客的輸送出現延誤或遺失，繼而可能導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新鮮、急凍或冷藏食品(為容易腐爛貨品)因輸送延誤、冷藏設備出現故障或我們的物流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手法不當而變壞的情況亦可能出現。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遇上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其他營運，而我們亦無就業務干擾投保，以補償我們因上述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我們並沒有為我們於中國的自營餐廳購買火險。**

由於餐廳經營(包括火鍋菜式)的固有特點，我們的餐廳業務面對火警的風險。舉例而言，我們於若干火鍋餐廳使用燃氣灶來加熱火鍋。儘管至今未有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火警發生，惟火警的風險並不能消除。根據中國行業常規，我們並未為我們於中國的自營餐廳購買火險。因此，我們可能蒙受由火警導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並令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流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我們不曾發生導致他人死亡或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引致重大破壞或損失的意外。

**有關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若干業權問題及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可能對我們能否使用該等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98個位於中國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6,007平方米。我們並未就餐廳所在地點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亦不擁有任何我們佔用的餐廳物業。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出租人並非餐廳物業的最終所有人，亦未取得業主同意分租該等物業予我們。出租人未能適當取得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業權，或未能從物業的最終所有人或最初租賃持有人取得任何所需授權，均可能令我們的租賃無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租予我們的4個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擁有證書或能證明其擁有出租物業予我們所必需的業權或權利的文件。該4個物業位於中國4個城市，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4,662平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上述4個物業獲得的總收益及估計除稅前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約3.8%及8.2%。該等物業之除稅前溢利代表我們的估計，並不反映財務成本、開支及總部的行政開支(由不同的業務分部分擔)等所佔的若干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被第三方反對，我們有權向出租人就任何損失及損害索償。倘若我們未能於上市日期前解決該等事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向我們補償任何產生的搬遷費用，以於我們因出租人的業權問題從其取得的損害賠償不足以支付我們相關的搬遷費用時補足有關費用。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的60個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中國適當的政府機關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位於中國23個城市，其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3,145平方米。上述其中2個物業為作管理用途，而其餘物業則用作餐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該58間餐廳獲得的總收益及估計除稅前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6億元及人民幣61,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約36.6%及47.6%。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例，出租人必須向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將其備案。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該協議無效。然而，

---

## 風險因素

---

該協議對其他擁有權益的第三方(如其後已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可能並無約束力。儘管我們積極要求我們該60個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及何時按我們要求行事。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已簽立但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我們並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將租賃協議備案及登記而須承受中國法例及法規下的處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以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於將來不會被反對或干預。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不會遇到有關在中國的餐廳物業的類似問題。業權問題或未有登記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於一項或多項該等租賃協議下的權利變成不可執行或次於第三方的權利，對我們能否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被迫就受影響租賃協議重新磋商，結果可能須以較高租金或其他較不利的條款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或須作出搬遷或終止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營運，令我們須支付相關費用，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若干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因未能進行登記被迫將我們的營運搬離租賃物業，我們將有權向出租人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彌償因出租人未能進行登記而導致搬遷所產生的任何費用，以於從相關出租人取得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相關費用時補足有關費用。

**我們並未為若干兼職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亦並無為我們中國的僱員作悉數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可能因而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謀求福利，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未為中國的若干兼職員工悉數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大部分該等兼職員工按小時支薪，由我們聘請少於1個月。我們的兼職員工流失率高，而於其短暫的聘用期內完成所需社會保險登記在實行上有重大困難。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日後支付有關尚未支付款項。如此情況發生，而我們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可能於逾期後每日須繳納任何拖欠付款0.2%的罰款。此外，我們並無為大部分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原因為僱員因其收取的現金將會減少而不願意作出所需相對供款。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日後向指定賬戶支付有關尚未支付款項。如此情況發生，而我們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作出供款，則我們可能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 — 其他監管事宜」。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指示糾正違規事項，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收到有關指示。我們已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有關尚未支付社會

## 風險因素

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為有關撥備不足以應付任何實際所需付款的不足額，以及我們因有關拖欠事項而招致的一切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所有欺詐的事件或由我們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其他不恰當行為。**

我們於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此外，若干員工獲授權代表我們作出供應採購。近年來，有不少關於員工、顧客及其他第三方對大型連鎖餐廳進行各種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及其他不恰當行為的事件報導。該等事件難以完全察覺、阻止及預防，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對我們的商譽造成損害。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欺詐、盜竊、賄賂、貪污或其他不恰當行為事件。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欺詐、貪污或不恰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尚未發現的行動或日後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現金，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中支出大量現金，主要用作提供資金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特別是羊肉供應商)一般要求於付運後約40日內繳足款項。因此，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食品顧客於付運後實時繳足款項，惟我們向若干顧客提供信貸期。我們一般利用從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大部分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銷售產生足夠的收益，或倘我們在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食物及其他供應品價格持續上升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邊際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食物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主要通脹指標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上升4.8%，為過往10年的新高，有關增長主要由豬肉及其他食物價格上升所帶動。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與二零零六年比較，食物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上升12.3%，而豬肉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則上升約48.3%。羊肉及牛肉的價格亦於二零零七年上升。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羊肉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升約8.4%，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則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升約41.1%。羊肉價格的增長率可能比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率為高。我們目前並無就以現行市價或合約價格購買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出現潛在價格波動而訂立期貨合約或製訂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食物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存貨成本增加，透過提高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於餐廳供應的食物價格而轉嫁予顧客，因而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此

## 風險因素

外，食物價格上升一般或會降低顧客的可支配收入，以致減低其出外用餐的興趣或降低其於我們的餐廳的消費。若食物價格日後繼續按類似比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餐飲服務於中國及其他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屬於競爭激烈的行業，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於各個該等市場競爭的能力。**

中國及其他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的餐飲業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與多間發展成熟的食物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餐廳集團及由獨立地方經營商以至資金充裕的國家及國際餐廳公司經營的獨立餐廳。

我們與全國性及地區性火鍋餐廳經營商競爭。我們亦與提供其他菜式的國內餐飲業、休閒式全套服務連鎖餐廳及快餐連鎖店以及提供與小肥羊餐廳非火鍋菜式可資比較的菜式的咖啡廳、酒吧及小食亭競爭，但競爭相對輕微。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充業務及出現新競爭對手(包括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如較我們豐富，可能使得彼等在應對價格、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業趨勢變化時，做出的反應比我們更有效率和效果。

餐飲行業存在一些非經濟性的入行門檻，因此，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若其中一名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提供的項目定價較佳，或更能迎合消費者口味，或競爭對手於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增加其經營的餐廳數目，或競爭對手向員工或被特許人提供的財務優惠超逾我們所提供者，我們或未能成功與其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與其他連鎖餐廳及其他零售業務在優越地點及餐廳僱員(例如服務員)方面競爭。倘我們未能競爭成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減慢我們的增長，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餐廳業務乃以服務為本，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服務員)的能力，所有該等僱員對配合我們預期的擴充計劃及迎合我們現有餐廳的需要屬必需。合資格人士供應短缺，而招聘該等僱員的競爭激烈。日後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可能令新餐廳的計劃開業延期，並對現有餐廳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延期、任何現有餐廳僱員流失率大幅提高或任何普遍的僱員不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令我們須支付較高工資，以致勞工成本較高。

此外，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規定的最低工資已增加，並可能持續增加我們日後的勞工成本。中國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我們可能無法提高

## 風險因素

產品的價格，以將所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為僱員提供較佳保障，而僱主則須負上更多責任。我們估計我們勞工成本將會因勞動合同法的實行而增加。我們正就勞動合同法的條文及涵義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餐廳管理人員，並於詳細審視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政策後對其作出必要的調整。因此，我們可能在此方面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多項政府法例及法規所限。**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則，並須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比如在中國，我們須於我們的餐廳營運及生產過程中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而我們的物業及車輛亦須接受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任何嚴重不遵守適用法例或法規，或遺失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可能令我們須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或全部我們的餐廳業務或生產活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的餐飲經營商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令我們面對複雜的合規、訴訟及類似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於我們的多個市場(包括中國)內，我們受規則不斷增加所限，以致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顯著增加。我們面臨的較重要的監管風險如下：

- 我們管理由於不時需要面對的相互衝突的規例所帶來的成本、合規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尤其是在中國有時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可能頒佈前後不一致的標準；
- 新訂、潛在或不斷變動的規例影響或限制我們的業務要素，尤其是與食物及消防安全、衛生標準、廣告、營養成份、產品標籤或勞工及僱用事宜有關的規例；
- 申領所需牌照或批文以開設或經營我們的餐廳遇到困難或延誤；
- 於餐飲業內有關測試及披露的慣例不同、我們自營餐廳之間製備食品方法不同之處，以及依賴從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及適合程度；
- 若干市場(尤其是美國)訴訟趨勢的影響，包括涉及消費者及股東的集團訴訟；
- 進出口所用貨品的限制；
- 由於政策或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業務被政府強制關閉；及

---

## 風險因素

---

- 遵守私隱、消費者保障及其他法例的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經營餐廳所適用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日後將不會變得更加嚴格或複雜。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更高成本，以遵守有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餐飲業的任何不斷轉變的法例及法規。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若有關政府當局認為我們的業務未能符合適用的標準，我們於該等市場的餐廳可能須予暫停或甚至終止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物污染事件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食物污染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內部監控和培訓足以防止所有食物污染的可能。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食品供應商亦增加了由於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導致食物污染個案發生的風險，而非我們所能控制，甚至在一間餐廳以上的多個地點發生。傳媒報道我們或競爭者的一宗或多宗食物污染個案，均可能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關閉，如遭廣泛報道，更可能產生巨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污染乃錯誤歸咎於我們的餐廳或批發食品業務，但風險仍然存在。此等憂慮或負面報道令顧客人流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損害。

**於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出現傳染性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個案及爆發其他疾病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減低對我們的產品及餐廳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食源性疾病(如鵝口瘡熱(亦稱為口蹄疫)及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 BSE 或瘋牛症)不論是否源自我們的餐廳)的爆發，均可減低消費者對我們的食品的信心，並減低顧客量及餐廳銷售。此外，有關該等事宜及其他健康相關事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餐廳及我們所提供的食品的印象，減少光顧我們餐廳的顧客量，並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爆發疾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或禽流感，或會大幅減低我們的餐廳顧客流量及經營業績。於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再度爆發禽流感、沙士或其他危害公眾健康的疾病或會限制我們付運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員工到訪受影響國家的能力，並導致強制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及餐廳，或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日後爆發禽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傳染性疾病。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實行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進行，幾乎所有銷售皆產生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機會及資源分配等許多方面，都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到餐廳進餐對顧客來說是隨意的，且於經濟良好期間有較多的顧客光顧。經濟下滑或可供支配收入下降均令顧客更謹慎消費，可能導致顧客量或人均消費減低，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近30年來快速發展，但這種發展無論在地域及經濟各行業都出現不平衡的現象。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雖然某些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然而許多措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實施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款發生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主要以市場為指導的經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資料之國有制，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之公司管治架構。縱然如此，中國大部分生產資料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債務的款項、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途徑來嚴控中國的經濟增長。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今，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提高銀行儲備以降低存款利率，必要時對商業銀行提供貸款及提高利率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從而抑制被認為過熱的中國經濟特定部門的增長速度。這些措施或嚴重阻礙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擴展計劃。此外，中國政府未來的舉動與政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取得資本及經營業務能力。

### **我們受限於若干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之收益皆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須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才能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比如，我們必須以外幣來支付已宣派之普通股現金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例，在該次發售完成並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後，我們將無需得到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文，就可以外幣派發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或會

## 風險因素

酌情在若干情形下採取活期賬戶交易取得外幣的限制措施。在此情形下，我們或不能以現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情況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交易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匯率。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更彈性的浮動匯率管理系統，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攬子貨幣，允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範圍內浮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18.0%。中國政府自此及未來或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匯率系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都可能導致這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對我們以外幣應付普通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閣下行使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亦沒有與美國互相執行對方法院裁決的安排，因此，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力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儘管在上市後，我們將受到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守則所制約，但我們的股東仍不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違例規定提出訴訟，因為上市規則在香港並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定。此外，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所有業務絕大部分均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或小肥羊中國，一間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一般而言，小肥羊中國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制乃根據成文法的制度，先前的法院裁決雖可用作參考，但援引價值不大。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已大幅度改善了對中國各形式的外資保護。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中國法制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通常並不一致，因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較多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

---

## 風險因素

---

對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當局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的酌情權，我們更難評估行政與法院訴訟的結果，也難以評估我們是否享有與其他發展更成熟的法律制度同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能阻礙我們履行與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該等包括無法履行合約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維持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若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或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所有業務大部分均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小肥羊中國（一間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來運作。我們依賴小肥羊中國向我們支付股息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可能發生的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現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支付股息時須受限制，特別是目前中國的法規只容許小肥羊中國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溢利向我們支付股息。目前小肥羊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預留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做出分派。此外，小肥羊中國須將其部分除稅後盈利用作企業發展公積金及僱員福利及花紅公積金，有關金額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另外，若小肥羊中國日後本身有任何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做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小肥羊中國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做出投資或收購、向閣下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或進行我們的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收益及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和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按照中國法律，人民幣目前僅可在「往來賬戶」項下進行兌換（包括股息和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目前，小肥羊中國可能購入外幣以支付往來賬戶的交易（包括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前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未來可能限制或取消我們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我們未來收益的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對外匯的任何現行及未來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運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在國外進行以外幣計值的商業活動。

## 風險因素

小肥羊中國於資本賬項下之外匯交易繼續受制於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要取得批准並須向中國政府當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尤其當小肥羊中國透過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借款借入外幣時，該等借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若我們以額外注資的方式向小肥羊中國進行融資時，該等注資必須得到若干政府當局的批准，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辦事處。此等限制可能影響小肥羊中國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股息獲稅務豁免的現狀，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海外法人，我們中國業務所帶來的股息，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有關股息是否仍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一項新法例，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法例，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除非我們取得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本公司所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另外，新法例規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如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仍繼續居於中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本公司全球收入須因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從附屬公司所收的股息收入，但不包括直接從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的股息。基於上述變動，我們以往的營運業績並不能反映未來的營運業績，股份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所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為中國公民，可能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會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法律採納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額外購股權計劃的能力造成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發出《境內居民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職工股權擁有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辦法》(滙總發2007第78號)，或稱第78號通知。就第78號通知所涵蓋及任何非中國上市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後採納的任何計劃，第78號通知規定所有本身為中國公民的參與者須就有關其參與的外匯事項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及取得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風險因素

據此向本身為中國公民的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就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相信，第78號通知所擬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中國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註冊及批准規定將會相當繁重及費時。

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公開或正式頒佈第78號通知，惟本公司董事相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開始執行其條文。倘購股權計劃須受第78號通知所限，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可能使我們及本身為中國公民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並使我們不能向我們的員工授出購股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首次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閣下未必能以所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股份。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代表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有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釐定，未必與股份於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有任何關係。若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並無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成交價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成交量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波動。**

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下列因素反覆無常而大幅波動：

- 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波動；
- 中國的監管政策變動對我們或競爭者構成影響；
- 行政人員及主要職員入職或離職；
- 已發行在外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改變。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重大的股價與成交量的波動，但這並非因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而造成。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由於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此，閣下所持股份的價值將會即時被大幅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向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此，閣下所持股份價值將會即時大幅攤薄每股約2.5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8港元，即指示發售

## 風險因素

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獲增加。此外，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若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的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閣下將面臨進一步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379,68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的出售，可能令股份的價格下跌。**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之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令股份的成交價下跌。於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有1,054,022,550股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若干股東已同意 (其中包括) 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內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時可供出售。於禁售期屆滿前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須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酌情批准。一旦該等股份在市場出售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通常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打算」、「可能」、「應當」、「計劃」、「尋求」、「將會」或「會」類似詞語。該等前瞻性聲明針對 (其中包括) 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發展策略和期望。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均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聲明所依據的任何或一切假設或判斷可能並不正確，而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誤。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期望或目標可以達成，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聲明。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因有關資料並未於招股章程予以披露，或未必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相符。**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做出有關我們及是次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僅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或經彼等認可。董事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傳媒報道或提及的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也不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表達有關我們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發表聲明。若任何聲明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董事將不會對該等聲明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做出是否購買普通股的決定時，僅應信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在申請購買我們是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轉載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刊載的若干有關餐飲行業的數據，乃取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行動，以確保轉載自該等刊物的資料及官方數據的準確性，惟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證，可能不一致、不準確或陳舊。

此外，官方政府公佈可能包括根據若干假設而對中國餐飲業做出的預測，餐飲業或未能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速度增長，甚或根本沒有增長。未能按市場預期的速度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餐飲業具有迅速轉變的性質，令任何與我們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情況相關的預測或估計受影響，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若市場數據的一項或以上相關假設出現錯誤，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該等假設做出的預測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分相信官方政府公佈。

**可能出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每股盈利攤薄效應。**

我們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2.11港元認購合共26,379,68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假設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我們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授出。因行使根據首次公

---

## 風險因素

---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增加，從而令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按比例被攤薄。請參閱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